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官學院 函

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承辦人：簡伯瑜  
電話：02-88664433#636  
傳真：02-88661511  
電子信箱：jianboyu@judicial.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官院教和字第11300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院訂於本（113）年3月25日及3月26日分別辦理「日本刑法專題研究會」法官學院場及東吳大學場，請貴會惠予通知所屬各地區公會律師報名參加（每場次20位），並請將研習人員名冊於本年2月29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班次研習人員分別為各級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界等，請貴會惠依旨揭名額人數，轉知所屬各地區公會律師報名，並請惠予協助上傳報名資訊（兩場次請分別報名）。
- 二、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時間：

- 1、法官學院場：本年3月25日（星期一），研習總時數計6小時。
- 2、東吳大學場：本年3月26日（星期二），研習總時數計3小時。

（二）研習地點：

- 1、法官學院場：法官學院1樓101演講廳（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 2、東吳大學場：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1大樓7樓1705實習法庭（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三)法官學院場開班當日(3月25日)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發車時間上午8時45分，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約300公尺)；東吳大學場請自行前往會場。

(四)本學院於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及結訓餐盒，不提供住宿。

(五)為利課前通知聯繫，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mail帳號。

三、隨文檢送兩場次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

四、本學院報名專區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張升星

# 日本刑法專題研習會（法官學院場）

## 課程表

研習期間：113年3月25日

日期	3月25日
星期	星期一
09:00   09:50	<b>日本的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b> (日本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と刑法の解釈) <b>-在裁判員裁判中的刑法解釋與其適用：總論的考察</b> (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刑法の解釈と適用：總論的考察)
10:05   10:55	1. 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概要(日本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の概要) 2. 法律解釋與法律適用的界線(法令解釈と法令適用の限界) 3. 關於難解的法律解釋的說明方法(難解な法令解釈の說明方法について) 4. 引進裁判員裁判會改變刑法的解釋嗎?(裁判員裁判の導入によって刑法の解釈は変わるか?)
11:10   12:00	<u>主講人</u> ：橋爪隆教授 (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 <u>口譯講座</u> ：洪兆承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
12:00	中午用餐休息
14:00   14:50	<b>日本的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b> (日本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と刑法の解釈) <b>-在裁判員裁判中的刑法難解概念：各論的考察 I</b> (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刑法の難解概念：各論的考察 I)
15:05   15:55	1. 在裁判員裁判中的量刑考量(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判断) 2. 殺意的認定(殺意の認定) 3. 共同正犯與幫助犯的區別(共同正犯と幫助犯の區別)
16:10   17:00	<u>主講人</u> ：橋爪隆教授 (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 <u>口譯講座</u> ：洪兆承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
17:00	賦歸
備註	一、研習地點：101 演講廳 二、法官學院聯繫窗口：簡伯瑜導師，電話：02-88664433#636 林彥志副研究員，電話：02-88664433#676 陳韋翰組員，電話：02-88664433#672

# 日本刑法專題研習會（東吳大學場）

## 課程表

研習期間：113年3月26日

日期	3月26日
星期	星期二
08:30   08:50	報到
09:00   09:50	<b>日本的裁判員裁判與刑法解釋</b> (日本における裁判員裁判と刑法の解釈) <b>-在裁判員裁判中的刑法難解概念：各論的考察Ⅱ</b> (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刑法の難解概念：各論的考察Ⅱ)
10:05   10:55	1. 正當防衛的解釋與適用(正当防衛の解釈・適用) 2. 責任能力的判斷(責任能力の判断) 3. 講義的總結(講義のまとめ) 為使法官與裁判者進行「實質的合作」(裁判官と裁判員の「實質的協働」のために) 刑法研究者的任務(刑法の研究者の役割)
11:10   12:00	<b>主講人：橋爪隆教授</b> (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 <b>口譯講座：洪兆承教授</b> (東吳大學法學院)
12:00	賦歸
備註	一、研習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一大樓(崇基樓)7樓1705實習法庭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二、法官學院聯繫窗口：簡伯瑜導師，電話：02-88664433#636 林彥志副研究員，電話：02-88664433#676 陳韋翰組員，電話：02-88664433#672

# 日本刑法專題研究會（法官學院場）

## 報名表

➤ 研習期間：法官學院場：113年3月25日（一）

➤ 研習地點：法官學院場：101演講廳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email 電子信箱	為利課前通知聯繫，請務必填寫 email。 _____		
餐 飲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搭 車 調 查	因車輛座位數有限，僅供攜大件行李、行動不便者搭乘 <input type="checkbox"/> 3月25日當日上午8時45分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搭專車		
注 意 事 項	1. 本次研習本學院僅提供中午餐廳用餐及結訓餐盒，恕不提供住宿。 2. 為節約資源，請參加者自備水壺飲水，本學院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紙杯或碗筷。 3. 搭乘捷運請至芝山捷運站搭乘開班專車或步行至本學院。 4. 開車者可停放至本學院B1停車場，無須收費。		

註：一、報到當日請自行至本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步行約300公尺）。

二、本報名表資料，請承辦窗口於113年2月29日前，至本學院網站上傳研習人員資料（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並隨時更新資訊。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 日本刑法專題研究會（東吳大學場）

## 報名表

➤ 研習期間：113 年 3 月 26 日（二）

➤ 研習地點：東吳大學場：城中校區第 1 大樓 7 樓 1705 實習法庭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email 電子信箱	為利課前通知聯繫，請務必填寫 email。 _____		
餐 飲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地點為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 1 大樓（崇基樓）7 樓 1705 實習法庭。</li> <li>2. 為節約資源，請參加者自備水壺飲水</li> <li>3. 搭乘捷運請至小南門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500 公尺）。</li> <li>4. 停車場入口位於貴陽街上面對校門口右手邊，每小時 30 元；因車位數量有限，請多利用文化大學大新館旁停車場或愛國西路上博愛路與延平南路間之「和雲台北愛國西路停車場」。</li> </ol>		

註：一、報到當日請自行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二、本報名表資料，請承辦窗口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上傳研習人員資料（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並隨時更新資訊。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